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選薦進修辦法

94年7月25日9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94年8月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第7條條文

97年12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第7條條文

98年7月7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以吸收國內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教學及行政效率，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本辦法所稱進修，包含下列各種類別：

- 一、薦送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間進修，或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
- 二、教授休假研究者。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人員國內外進修者。
- 四、教育部遴選本校教師赴國外研習者。
- 五、其他進修事項。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在校專任並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二、進修以公立學校或出國進修為原則，進修內容須與本職相關，並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者。
- 三、帶職帶薪進修期滿後至少應間隔兩倍時間，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至少應間隔一倍時間，始得再度提出進修申請。為同一選修案有延續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校每年依本辦法國外同時進修教師人數累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遇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專業科目教師參加全時間各類進修累計名額（不含教授休假研究），每系、科五班以內者，講師以上以一名為限，六班以上，以二名為限。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進修累計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科講師以上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上述名額得視經費及學校需要酌予調整。原申請部份時間進修者，中途不得申請更為全時間進修。

第六條 為避免影響教學及校務行政工作，申請進修教師之原任課程應由系科主任與教務處事先安排教師任課，並經相關教師同意，兼行政人員事先應有適當人員代理職務，進修期間（不含部份辦公時間進修）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各系科及課務組應事先妥為參照進修計畫安排授課時間。

第七條 進修期間在一年（含）以上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經現職單位或未來擬任教單位之系（中心、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期間不滿一年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人員國內外進修者，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之，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校教師全時國外進修研究期限如左：

一、進修、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實習以六個月以內為原則，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高科技或專業知能者，得延長至一年以內。

三、前項進修、研究期間，如認為確為業務所必要者，得依申請酌予延長。

第九條 凡經核准參加進修學位者，進修期限碩士學位二年、博士學位三年、延長期限最多均以一年為限（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進修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如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順利取得學位，需延長進修期限時，應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間進修國內外學位而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指導教授證明、進修計劃書及成績單，經審查通過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進修。原在國內全時間進修學位者，在延長一年後如仍未取得學位，應改為部份時間進修。

二、部份辦公時間進修國內學位需延長進修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指導教授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進修，否則應恢復正常排課。

第十條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教師，檢附進修學校選課相關證明，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不計進修名額。

第十一條 出國研究、實習或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人員，如在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留職停薪；個人資料評鑑優良，經教評會通過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不計服務年資。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凡經核准參加進修期滿後，其返校服務期限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需事先填具切結書或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拒絕回本校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資及補助費金額。其他賠償事項悉依保證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薦送或同意報考考取其業務性質相同之研究所者，其上課時間視其實際需要給予公假，自行投考者，經本校同意者，以事、休假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